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49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一路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莉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高志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具狀陳報本件債務人已部分還款之數額若干？並提出證明文件。

二、陳報本件係請求債務人給付代墊款項或請求給付票款？（經查，債權人115年7月29日民事陳報狀所附之附件2、3、4切結書，其中記載之公司分別為正義貨櫃貨運公司及聯泰興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均非債權人）

三、承上，如係請求債務人給付票款，請陳報上開附件2、3、4所附各紙之本票提示日為何。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